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「行政院減免學雜費」助學補助調查表

113.03 版本

一、行政院減免學雜費助學措施內容					
計畫說明：教育部為「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-減免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差額」，無論家庭年所得多寡、戶籍所在地為何，均可申請定額 17,500 元補助。					
二、基本資料欄					
學生姓名		科別 年級	科 年 班	學號	
身分證字號		生日	年 月 日	學生電話	
是否重讀、復學或轉學		原就讀學校		是否請領過補助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(續填右列表格)		科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(金額 _____)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(請填寫下列表格)		年級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
三、申請欄			
1.申請意願		2.資格說明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行政院減免學雜費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特殊身分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申請行政院減免學雜費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特殊身分 (如有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，請勾選身分別， 另外申請雜費減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障學生及身障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選擇依規定領取政府補助者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軍公教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經申請過就學補助 以上身分不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。	
學生 簽名或蓋章		家長 簽名或蓋章	

※注意事項：

一、此行政院減免學雜費申請表為入學填寫一次，本表所填各項資料，如有異動請至課外組重新填列並簽章。

二、申請學生請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調查表。

三、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公費就學補助或其他部會就學費用減免者，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不得重複申請本補助。

四、本表由學生親自填寫，並簽名或蓋章。

課外組收件日期：